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H股

本人／吾等^(附註1)(中文及英文名稱)：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附註4)，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累積投票議案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1.1	批准楊長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	批准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1.3	批准李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4	批准龐松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	批准馮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	批准劉煥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批准王鳴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批准李馥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批准徐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3.1	批准時偉奇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3.2	批准龐曉雯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3.3	批准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非累積投票議案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4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之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大會通函內。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大會通函。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i. 決議案1(1)-1(6) (即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重選和委任) 將於大會上以累積投票形式計算投票，即 閣下將擁有等同於您所代表的股份數之六倍的投票數，並且您可將所有或部份票數投給此項決議案下六位董事候選人其中的一位或全部候選人。只要您所投的票數累積將不超您所代表的股份數的六倍。否則，您於此決議案的所有投票將視為無效，同時將被視為您放棄您的投票權。例如，您持有100股，你將於決議案1(1)-1(6)中擁有共計600股投票權。在這600股票數中，您可以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100股；或您可以將所有600股全部投給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將其中任意票數股投給決議案1(1)-1(6)中的任意候選人，但單獨投給任意候選人之票數不得超過600票且決議案1(1)-1(6)累計總票數不得超過600票；以此類推。累積投票議案不設立反對票和棄權票。
 - ii. 決議案2(1)-2(3) (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將於大會上以累積投票形式計算投票，即 閣下將擁有等同於您所代表的股份數之三倍的投票數，並且您可將所有或部份票數投給此項決議案下三位董事候選人其中的一位或全部候選人。只要您所投的票數累積將不超您所帶票的股份數的三倍。否則，您於此項決議案的所有投票將視為無效，同時將被視為您放棄您的投票權。例如，您持有100股，你將於決議案2(1)-2(3)中擁有共計300股投票權。在這300股票數中，您可以向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100股；或將所有300股全部投給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將其中任意票數股投給決議案2(1)-2(3)中的任意候選人，但單獨投給任意候選人之票數不得超過300票且議案2(1)-2(3)累計總票數不得超過300票；以此類推。累積投票議案不設立反對票和棄權票。
 - iii. 決議案3(1)-3(3) (即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重選和委任) 將於大會上以累積投票形式計算投票，即 閣下將擁有等同於您所代表的股份數之三倍的投票數，並且您可要將所有或部份票數投給此項決議案下三位監事候選人其中的一位或全部候選人。只要您所投的票數累積將不超您所帶票的股份數的三倍。否則，您於此項決議案的所有投票將視為無效，同時將被視為您放棄您的投票權。例如，您持有100股，你將於決議案3(1)-3(3)中擁有共計300股投票權。在這300股票數中，您可以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100股；或將所有300股全部投給一位監事候選人；或將其中任意票數股投給決議案3(1)-3(3)中的任意候選人，但單獨投給任意候選人之票數不得超過300票且議案3(1)-3(3)累計總票數不得超過300票；以此類推。累積投票議案不設立反對票和棄權票。
- 請特別注意，如果您對一位或全部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選票共計超過您股份數所相應代表的所有投票數時，您所有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並且您將被視為自動放棄。如果您對一位或全部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選票共計少於您股份數所相應代表的所有投票數時，您所投的票數將被視為有效，未投之票數將被視為您自動放棄。例如，如果您持有100股，您在決議案1(1)-1(6)將共計持有600股，(i)如果您在某一董事候選人投「600」股「贊成」票，您所有的票數將被使用，您不可以再投給其他董事候選人。同時，如果您在決議案1(1)-1(6)中其他選項中再投票（除了0票外），您在決議案1(1)-1(6)中的所有選票將視為無效；或(ii)如果您在決議案1(1)-1(6)中分別投了「100」股「贊成」票給其中五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的每一位，投了「50」股「贊成」票給另外一位董事候選人，則此550股選票有效，餘下50票則視為您自動放棄。
- 獲得超過參加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投票數(假設未使用累積投票)之半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將被選舉為董事／監事。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